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06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1份 (20754371_1113050680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
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階輔導知能研
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透過實務經驗與案例分享，提供教師對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危機之專業知能與辨識能力，增進因應與介入之輔導策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深化教師心理衛生暨生命教育知能，落實自我傷害防治預防之推動，本局委請本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辦理旨揭計畫。

三、旨揭計畫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二)辦理方式：Google meet會議室(會議連結將於111年6月
13日前依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之email信箱寄送予報名

松山工農 1110517



NOAA1113005407

審核通過者)。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請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前至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完成登錄報名，網址：<http://insc.tp.edu.tw>，並完成校內薦派程序。

四、本次研習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及課務排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